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:15 至 09:25、0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8号嘉逸国际酒店七楼M6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晓东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282,472,9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61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82,24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232,9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232,9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232,9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6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提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7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7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7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754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；弃权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2 修订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4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；反对45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；反对45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4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；反对45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；反对45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4 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14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；反对55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4,1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386%；反对55,6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879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1.05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4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02%。

1.06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5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0%；反对44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5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4170%；反对44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2096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07 修订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6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462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08 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6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462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09 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6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

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462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1.10 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16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8116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80%。

1.11 修订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6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4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6,0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8462%；反对43,7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804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提案2.00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4,0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27%；反对45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；弃权3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0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135%；反对45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671%；弃权3,5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9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提案3.00《关于签署<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2,424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；反对43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4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594%；反对43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087%；弃权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程建锋律师、余啟兵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7日